

機車用輪胎」國家標準規定使用年限，強化行車安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為維護民眾行車安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 106 年 6 月 12 日修訂公布 CNS 4879「機車用輪胎」，規定(1)超過製造日期 6 年之新輪胎不得安裝於機車(包括機踏車)。(2)建議輪胎使用期限自製造日期起最長為 10 年，並依實際使用狀況，得縮短之。以供各界參考依循。

標準檢驗局表示，依公路監理單位統計，至 106 年 6 月，臺灣機車數量約 1,371 萬輛，使用數量龐大，機車輪胎不僅承受機車的全部載重，更攸關車輛抓地、排水等性能，輪胎品質的優劣直接影響行車安全，考量輪胎主要為橡膠製品，橡膠材料會有老化問題，隨時間增長，輪胎品質可能有所變異，因此修訂國家標準增列安裝及使用年限規定。該局另表示，已於 106 年 7 月 3 日辦理預告修正「應施檢驗機車用輪胎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預定於明(107)年 5 月 1 日起查核新品「機車用輪胎」商品製造日期，製造日期超過 6 年者不得於國內市場上販售，後續將持續落實執行輪胎檢驗業務，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該局提醒消費者**選用輪胎須注意下列事項，以保障行車安全：**

- 一、購買貼有「商品檢驗標識」(圖式如附)的新胎。
- 二、識別輪胎製造日期，方法為胎邊烙印之 4 個數字，前 2 碼代表生產週別，後 2 碼代表生產年分(西元年)，例：1917 代表西元 2017 年第 19 週。
- 三、確認胎面磨耗指示平臺，每個輪胎須在胎面主要溝槽內，沿外周上等距離設置 3 處以上之磨耗平臺，並在兩側胎肩部設置其指示之記號(例：△)。磨耗平臺距離溝底高度不小於 0.8 mm。當輪胎磨耗到此磨耗平臺時，不宜繼續使用。
- 四、養成定期檢查輪胎之習慣，除注重輪胎使用狀況(包括胎紋深度、胎壓等)外，一旦發現輪胎有龜裂、切傷、釘刺、挾石頭等受損情形，要儘速請專業人員檢查、修補或更換。而輪胎為橡膠製品，會隨著時間老化而縮短使用壽命，自製造日期起超過 10 年者更不宜再使用。

相關標準資訊(料)已置放於該局「國家標準(CNS)網路服務系統」，網址為 <http://www.cnsonline.com.tw>，歡迎各界上網查詢。

網路購物提高警覺 小撇步防詐騙（經濟部商業司）

根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的調查，2016 年國人平均每人年網購總金額高達 2 萬 7 千多元，較 2015 年成長 12%。然而，網路購物的興盛，也成為不法之徒覬覦的目標。按照警政署 165 反詐騙專線提供的資料，經濟部要先提醒消費者，**一般常見的網路購物詐騙特徵如下：**

- 1、於非上班時間接到客服電話：詐騙集團通常利用非上班時間進行詐騙，以使民眾無從向原購買店家確認，再次提醒消費者，網購平臺不會以電話方式進行通知。
- 2、接到來電號碼顯示有「+0」即有可能為詐騙電話：電信業者就來自境外的電話，會顯示+號，若電話號碼顯示+及國內私人公司或公務單位電話，即為詐騙電話。
- 3、接到網購業者客服來電：表示誤設為分期付款、誤按購買數量將強制扣款，要求至 ATM 操作解除分期付款，或購買遊戲點數折抵款項，提醒消費者 ATM 自動提款機無解除分期付款功能，要求至 ATM 解除分期付款即為詐騙電話。
- 4、以通訊軟體私下交易：部分詐騙集團會運用網拍平臺刊登商品資訊，而後請消費者以通訊軟體私下交易以節省相關費用，提醒消費者私下交易若產生糾紛或詐騙，因平臺未留下任何資料將無法協助處理，這也是一種詐騙集團利用消費者貪小便宜的詐騙手法。
- 5、網拍購物需留意賣家評價：於拍賣平臺進行購物時，需留意賣家的評價，如賣家評價不高、短期間評價飆升或評價多為結標後馬上就有好評等，都需特別留意，以免產生糾紛或受詐騙。
- 6、無連絡方式、太便宜，提醒消費者千萬別輕易相信：最近透過臉書廣告，出現不少以「貨到付款+免運費」，但無連絡方式之新詐騙手法，提醒您小心慎選，以防止詐騙集團詐騙。

建構安全的購物環境是網購業者及平台基本的責任，雖詐騙集團及駭客之各項手法不斷翻新，但業者仍需不斷精進資安及個資管理技術與能力，以使網站能維持相當之安全性使民眾樂於上網購物。為使民眾能有一個安全、可信任的網路購物環境，本部將與警政署、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網購業者及平台分別運用資安輔導、防詐騙宣導、行政檢查、詐騙偵查等方式，建構一個更為安全之網購環境，減少民眾遭網購詐欺，提升民眾網購之信心。

新型態自行車租賃 亦適用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隨著環保及健身觀念之興起，以自行車代步風氣日盛，再加上暑假期間，各地自行車租賃頻率大增，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簡稱行政院消保處)表示只要是提供自行車租予他人使用者，不論是近日話題正夯之 oBike，或者 U-bike、一般河濱租借、風景區租借等場域之自行車租賃，均有交通部公告之「自行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適用。

有鑑於近來媒體報導數起 oBike 自行車違規停放事件，引發各界熱烈討論，行政院消保處表示，其實要避免類此事件發生，業者如確實依照自行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5 點及第 7 點規定，向消費者明白告知下列事項，將有助於降低消費者違規停放車輛事件之發生：

- 一、應於契約中載明還車地點、還車方式及其他還車應注意資訊。
- 二、應告知承租人(使用人)應遵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章慢車等交通法規，例如駕駛人如不依規定停放車輛時，得處以新臺幣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罰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4 條第 4 款)。

亦即，以前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要求之「契約應記載還車地點」為例，倘業者所要求之還車地點係採非固定位置，基於業者是提供自行車車輛之一方，本即對於經營區域內之「禁止違停路段」資訊，相較消費者而言，更為熟悉與了解，此時，業者對於「還車地點」資訊之提供，除應告知消費者應遵守「應依規定停放車輛」交通法規外，亦應同時將地方主管機關公告之禁止違停路段等資訊，一併讓消費者清楚知悉，使其在選擇還車地點時，不致發生違規停車，觸法之疑慮。因此，如消費者還車時，係因業者未善盡前揭「還車地點」資訊充分提供之義務，致將車輛停放於地方主管機關公告之「禁停路段」，並收到交通罰單時，消費者得就該罰鍰金額，向業者主張其未善盡告知還車地點資訊之契約責任。

此外，依自行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8 點規定，同時也要求消費者於租賃期間內，如發生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違反交通法令之情形(違規行為除前述之「不依規定停放車輛」外，「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等亦均屬之)，消費者應自行負擔相關交通罰鍰之繳付。

最後，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所有的自行車租賃契約雙方，在租借騎乘自行車時，均應確實了解交通法令之重要性，並遵守之，因為「安全」才是租借自行車最高原則。

即時通訊軟體服務有規範囉！

我國民眾使用網路之人數推估超過 1,800 萬，其中逾半數民眾的主要上網活動係使用即時通訊軟體（例如 Line、Skype、Juiker 等），亦即使用即時通訊軟體服務之民眾已達 1,000 萬人以上。

由於民眾接受即時通訊軟體服務之情形非常普遍，消費糾紛日益增加，如帳號遭冒用、停權、付費購買增值服務商品（例如貼圖）消失等問題。為維護消費者相關權益，經濟部已研擬「即時通訊軟體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並經本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52 次會議討論通過，俟經濟部完成法定程序，即可公告實施。

為解決常見的消費爭議問題，「即時通訊軟體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的規範重點有：

一、消費資訊揭露：

企業經營者應提供消費者有關企業經營者名稱與聯絡方式、契約與服務內容、終止契約或停止服務事由、消費爭議之處理機制等相關消費資訊。

二、帳號使用管理：

消費者之帳號遭冒用時，企業經營者應予通知及停用，並於更換密碼後回復其使用。消費者主動刪除帳號時，應提供警示機制；消費者如因終端設備更換或被不法入侵導致帳號遭刪除，得請企業經營者協助回復帳號、預付款或付費購買之增值服務商品（例如貼圖）。

三、系統安全維護：

企業經營者應維護系統之安全，防止不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消費者之相關使用紀錄或個人資料；如發現系統遭不法入侵或破壞，應採取合理措施儘速回復，並賠償消費者所受損害。另為維護相關軟硬體而暫停服務時，除不可抗力或緊急事由外，應於 7 日前以官網公告、簡訊、電子郵件或推播等方式通知消費者。

四、契約條款公平：

企業經營者不得單方變更契約或服務內容、任意終止或解除契約及預先免除應負擔之賠償責任，亦不得約定消費者拋棄契約審閱期間或拋棄、限制其契約解除權或終止權。

五、個人資料保護：

企業經營者不得約定消費者預先拋棄或限制其個人資料相關權利之行使，亦不得約定對消費者個人資料為目的必要範圍外之利用。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醒消費者使用即時通訊軟體服務時要瞭解有何相關權益，例如因移機或遭駭客入侵導致帳號被刪除，可要求業者協助回復其帳號、預付款或付費購買的加值服務商品(例如貼圖)。另外，也要注意業者有無不當蒐集、處理或利用消費者個人資料之情形，如發現業者涉有違法行為，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反映，以維護自身權益。

公布「獸醫診療機構聯合查核結果」

為維護消費者權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抽查 18 家獸醫診療機構，針對經營管理、廢棄物清理及商業登記等項目進行聯合查核。查核結果，經營管理計 6 家未符合規定，廢棄物清理全部符合規定，商業登記計 3 家未符合規定。行政院消保處已請本院農業委員會(下稱本院農委會)函轉相關縣市政府就本次查核未符合法規事項督促業者改善。

由於少子化及高齡化改變我國人口結構，寵物對於國人而言，已從單純陪伴，躍升為家庭成員。越來越多飼主願意花大錢在寵物相關消費上。依據媒體報導，我國寵物商機上看新臺幣 500 億元。行政院消保處於 105 年 12 月至本(106)年 1 月間指派消保官至獸醫診療機構較多之臺北市、桃園市、新竹市、嘉義市及臺南市等地，會同當地政府消保官、動物保護、環境保護及經濟發展等機關聯合查核所轄獸醫診療機構之經營管理、廢棄物清理及商業登記項目是否符合規定，發現**查核缺失如下**(詳細查核結果請參見附表)：

- 一、**經營管理部分**：6 家未符合規定(編號 2、3、6、13、14、17)，違規態樣為未申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未將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懸掛於明顯場所、缺乏領有非醫用放射線從業人員操作執照人員及發現逾期藥品藥劑等情形。
- 二、**商業登記管理部分**：3 家未符合規定(編號 3、16、18)，營業稅已達起徵點，但未辦理商業登記。

截至目前為止，經營管理部分除尚有 1 家(編號 17)使用逾期藥品情事，仍在進行行政調查程序外，其餘均改善完畢，至於商業登記管理部分，亦全部完成改善。

有鑒於近年來獸醫診療機構發生火災事件頻傳，行政院消保處將查核結果提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52 次會議，決議請本院農委會督促地方政府，將獸醫診療機構研議考量依其業務需要(例如留宿)納入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且儘速訂定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並對於此類機構教育宣導，倘銷售與診療無直接關係之商品，應辦理商業登記；因獸醫診療機構使用之廢棄針頭有感染之風險，有別於一般廢棄物，本院農委會應研議增訂法規將此類機構產生之廢棄針頭先行銷燬後再為清除。

最後，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選擇獸醫診療機構時，建議先觀察獸醫與動物間之互動、獸醫與消費者間之溝通、收費檢查項目資訊是否完整告知、是否懸掛動物用藥品販賣許可證等資料及環境衛生等情事。如發生消費糾紛時，可撥打 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向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或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www.cpc.ey.gov.tw)進行線上申訴，以保障自身權益。

獸醫診療機構經營管理、廢棄物清理及商業登記聯合查核 彙整表

| 縣市 | 嘉義市 | | | | | |
|--|-------|------|--------|------|--------|------|
| | 1 | | 2 | | 3 | |
| 編號 | 興達獸醫院 | 複查結果 | 平愛動物醫院 | 複查結果 | 高品動物醫院 | 複查結果 |
| 業者 | | | | | | |
| 獸醫診療機構使用之名稱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範圍內 | ○ | | ○ | | ○ | |
| 診療紀錄依規定記載飼主之姓名及地址、動物種類名稱、體重、各次診療日期、發病情形、診斷結果、預防、用藥與治療情形、使用管制藥品之藥品品名、藥量 | ○ | | ○ | | ○ | |
| 診療費用未超過獸醫師會所訂標準 | ○ | | ○ | | ○ | |
| 是否提供飼主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主動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飼主要求才提供 | ○ | | ○ | | ○ | |
| 販售動物用藥品者，已申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 | ○ | | X | ○ | X | ○ |
| 販售動物用藥品者，將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懸掛於明顯場所 | ○ | | X | ○ | X | ○ |
| 現場陳列動物用藥品是否有劣藥、偽藥或禁藥情形 | ○ | | ○ | | ○ | |
| 獸醫診療機構基本設施設備—診療機構為獨立空間，並與住家或其他非診療相關設施之空間間隔 | ○ | | ○ | | ○ | |
| 獸醫診療機構基本設施設備—有放射線設備者，應具領有非醫用放射線現從業人員操作執照人員至少1人(得由具操作資格之獸醫) | | | X | ○ | ○ | |
| 獸醫診療機構基本設施設備—診療室設施(診療台(材質可消毒滅菌)、病歷保存設施、藥櫃、秤重設備、疫苗及藥品保存專用冰箱) | ○ | | ○ | | ○ | |
| 獸醫診療機構基本設施設備—手術室設施(獨立空間、器械滅菌消毒設備、手術台、手術器械、麻醉設備、輔助光源(如無影燈)) | | | ○ | | ○ | |
| 獸醫診療機構基本設施設備—檢查設備(光學顯微鏡檢查設備、臨床檢驗檢查設備) | ○ | | ○ | | ○ | |
| 獸醫診療機構基本設施設備—病房設施(獨立空間、住院籠舍材質可清洗及消毒、乾淨通風良好，有適當照明設備) | ○ | | ○ | | ○ | |
| 診療費用較高、治療項目，是否事先告知飼主 | ○ | | | | ○ | |
| 其他事項(藥品藥劑逾期) | | | | | | |
| 獸醫診療機構之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情形 | ○ | | ○ | | ○ | |
| 獸醫診療機構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情形(是否已委託清潔隊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 ○ | | ○ | | ○ | |
| 獸醫診療機構之周圍環境衛生維護情形 | ○ | | ○ | | ○ | |
| 獸醫診療機構內如另有經營動物美容、動物寄養或寵物食品販賣等業務，已依法辦理商業登記 | ○ | | 無須辦理 | | X | ○ |
| 獸醫診療機構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未投保 | | ○ | | 未投保 | |

獸醫診療機構經營管理、廢棄物清理及商業登記聯合查核 彙整表

| 縣市 | 台南市 | | | | | | | |
|--|------------------|------|--------|------|-----------------|------|--------|------|
| | 4 | | 5 | | 6 | | 7 | |
| 編號 | 全國動物醫院 (永康分院) | 複查結果 | 大愛動物醫院 | 複查結果 | 慈愛動物醫院 (中華院) | 複查結果 | 上揚動物醫院 | 複查結果 |
| 業者 | | | | | | | | |
| 獸醫診療機構使用之名稱於中央 主管機關指定之範圍內 | ○ | | ○ | | ○ | | ○ | |
| 診療紀錄依規定記載飼主之姓名 及地址、動物種類名稱、體重、 各次診療日期、發病情形、診斷 結果、預防、用藥與治療情形、 使用管制藥品之藥品品名、藥量 | ○ | | ○ | | ○ | | ○ | |
| 診療費用未超過獸醫師會所訂標 | ○ | | ○ | | ○ | | ○ | |
| 是否提供飼主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主動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飼主要求才提供 | ○ | | ○ | | ○ | | ○ | |
| 販售動物用藥品者，已申請動物 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 | ○ | | ○ | | ○ | | ○ | |
| 販售動物用藥品者，將動物用藥 品販賣業許可證懸掛於明顯場所 | ○ | | ○ | | X | ○ | ○ | |
| 現場陳列動物用藥品是否有劣 藥、偽藥或禁藥情形 | ○ | | ○ | | ○ | | ○ | |
| 獸醫診療機構基本設施設備—診 療機構為獨立空間，並與住家或 其他非診療相關設施之空間間隔 | ○ | | ○ | | ○ | | ○ | |
| 獸醫診療機構基本設施設備—有 放射線設備者，應具領有非醫用 放射線現從業人員操作執照人員至 少1人(得由具操作資格之獸醫 | ○ | | ○ | | X | ○ | ○ | |
| 獸醫診療機構基本設施設備—診 療室設施(診療台(材質可消毒滅 菌)、病歷保存設施、藥櫃、秤重 設備、疫苗及藥品保存專用冰箱) | ○ | | ○ | | ○ | | ○ | |
| 獸醫診療機構基本設施設備—手 術室設施(獨立空間、器械滅菌消 毒設備、手術台、手術器械、麻 醉設備、輔助光源(如無影燈)) | ○ | | ○ | | ○ | | ○ | |
| 獸醫診療機構基本設施設備—檢 查設備(光學顯微鏡檢查設備、臨 床檢驗檢查設備) | ○ | | ○ | | ○ | | ○ | |
| 獸醫診療機構基本設施設備—病 房設施(獨立空間、住院籠舍材質 可清洗及消毒、乾淨通風良好， 有適當照明設備) | ○ | | ○ | | ○ | | ○ | |
| 診療費用較高、治療項目，是否 事先告知飼主 | ○ | | ○ | | ○ | | ○ | |
| 其他事項(藥品藥劑逾期) | | | | | | | | |
| 獸醫診療機構之一般廢棄物分 類、貯存、排出情形 | ○ | | ○ | | ○ | | ○ | |
| 獸醫診療機構之一般廢棄物清除 處理情形(是否已委託清潔隊或公 民營廢棄物清理處理機構) | ○ | | ○ | | ○ | | ○ | |
| 獸醫診療機構之周圍環境衛生維 護情形 | ○ | | ○ | | ○ | | ○ | |
| 獸醫診療機構內如另有經營動物 美容、動物寄養或寵物食品販賣 等業務，已依法辦理商業登記 | ○ | | 無須辦理 | | ○ | | ○ | |
| 獸醫診療機構有投保公共意外 責任險 | 未投保 | | 未投保 | | ○ | | 未投保 | |

獸醫診療機構經營管理、廢棄物清理及商業登記聯合查核 彙整表

| 縣市 | 桃園市 | | | | | | | | |
|----|--|--------|------|--------|------|---------|------|--------|------|
| | 8 | | 9 | | 10 | | 11 | | |
| 編號 | 業者 | 圓霖動物醫院 | 複查結果 | 晨曦動物醫院 | 複查結果 | 磨鼻子動物醫院 | 複查結果 | 中山動物醫院 | 複查結果 |
| | 獸醫診療機構使用之名稱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範圍內 | ○ | | ○ | | ○ | | ○ | |
| | 診療紀錄依規定記載飼主之姓名及地址、動物種類名稱、體重、各次診療日期、發病情形、診斷結果、預防、用藥與治療情形、使用管制藥品之藥品品名、藥量 | ○ | | ○ | | ○ | | ○ | |
| | 診療費用未超過獸醫師會所訂標準 | ○ | | ○ | | ○ | | ○ | |
| | 是否提供飼主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主動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飼主要求才提供 | ○ | | ○ | | ○ | | ○ | |
| | 販售動物用藥品者，已申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 | ○ | | ○ | | ○ | | ○ | |
| | 販售動物用藥品者，將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懸掛於明顯場所 | ○ | | ○ | | ○ | | ○ | |
| | 現場陳列動物用藥品是否有劣藥、偽藥或禁藥情形 | ○ | | ○ | | ○ | | ○ | |
| | 獸醫診療機構基本設施設備—診療機構為獨立空間，並與住家或其他非診療相關設施之空間間隔 | ○ | | ○ | | ○ | | ○ | |
| | 獸醫診療機構基本設施設備—有放射線設備者，應具領有非醫用放射線現從業人員操作執照人員至少1人(得由具操作資格之獸醫) | ○ | | ○ | | ○ | | ○ | |
| | 獸醫診療機構基本設施設備—診療室設施(診療台(材質可消毒滅菌)、病歷保存設施、藥櫃、秤重設備、疫苗及藥品保存專用冰箱) | ○ | | ○ | | ○ | | ○ | |
| | 獸醫診療機構基本設施設備—手術室設施(獨立空間、器械滅菌消毒設備、手術台、手術器械、麻醉設備、輔助光源(如無影燈)) | ○ | | ○ | | ○ | | ○ | |
| | 獸醫診療機構基本設施設備—檢查設備(光學顯微鏡檢查設備、臨床檢驗檢查設備) | ○ | | ○ | | ○ | | ○ | |
| | 獸醫診療機構基本設施設備—病房設施(獨立空間、住院籠舍材質可清洗及消毒、乾淨通風良好，有適當照明設備) | ○ | | ○ | | ○ | | ○ | |
| | 診療費用較高、治療項目，是否事先告知飼主 | ○ | | ○ | | ○ | | ○ | |
| | 其他事項(藥品藥劑逾期) | | | | | | | | |
| | 獸醫診療機構之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情形 | ○ | | ○ | | ○ | | ○ | |
| | 獸醫診療機構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情形(是否已委託清潔隊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 ○ | | ○ | | ○ | | ○ | |
| | 獸醫診療機構之周圍環境衛生維護情形 | ○ | | ○ | | ○ | | ○ | |
| | 獸醫診療機構內如另有經營動物美容、動物寄養或寵物食品販賣等業務，已依法辦理商業登記 | ○ | | ○ | | 無須辦理 | | ○ | |
| | 獸醫診療機構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 | | 未投保 | ○ | 未投保 | | ○ | |

獸醫診療機構經營管理、廢棄物清理及商業登記聯合查核 彙整表

| 縣市 | 新竹市 | | | | | |
|--|--------|------|------------------|------|--------|------|
| | 12 | | 13 | | 14 | |
| 編號 | 新竺動物醫院 | 複查結果 | 全美動物醫院 (經國分院) | 複查結果 | 仁心動物醫院 | 複查結果 |
| 業者 | | | | | | |
| 獸醫診療機構使用之名稱於中央 主管機關指定之範圍內 | ○ | | ○ | | ○ | |
| 診療紀錄依規定記載飼主之姓名 及地址、動物種類名稱、體重、 各次診療日期、發病情形、診斷 結果、預防、用藥與治療情形、 使用管制藥品之藥品品名、藥量 | ○ | | ○ | | ○ | |
| 診療費用未超過獸醫師會所訂標 是否提供飼主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 ○ | | ○ | | ○ | |
| □主動提供 □飼主要求才提供 | ○ | | ○ | | ○ | |
| 販售動物用藥品者，已申請動物 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 | ○ | | ○ | | ○ | |
| 販售動物用藥品者，將動物用藥 品販賣業許可證懸掛於明顯場所 | ○ | | X | ○ | X | ○ |
| 現場陳列動物用藥品是否有劣 藥、偽藥或禁藥情形 | ○ | | ○ | | ○ | |
| 獸醫診療機構基本設施設備—診 療機構為獨立空間，並與住家或 其他非診療相關設施之空間間隔 | ○ | | ○ | | ○ | |
| 獸醫診療機構基本設施設備—有 放射線設備者，應具領有非醫用 放射線從業人員操作執照人員至 少1人(得由具操作資格之獸醫 | ○ | | ○ | | ○ | |
| 獸醫診療機構基本設施設備—診 療室設施(診療台(材質可消毒滅 菌)、病歷保存設施、藥櫃、秤重 設備、疫苗及藥品保存專用冰箱) | ○ | | ○ | | ○ | |
| 獸醫診療機構基本設施設備—手 術室設施(獨立空間、器械滅菌消 毒設備、手術台、手術器械、麻 醉設備、輔助光源(如無影燈)) | ○ | | ○ | | / | |
| 獸醫診療機構基本設施設備—檢 查設備(光學顯微鏡檢查設備、臨 床檢驗檢查設備) | ○ | | ○ | | ○ | |
| 獸醫診療機構基本設施設備—病 房設施(獨立空間、住院籠舍材質 可清洗及消毒、乾淨通風良好， 有適當照明設備) | ○ | | ○ | | ○ | |
| 診療費用較高、治療項目，是否 事先告知飼主 | ○ | | ○ | | ○ | |
| 其他事項(藥品藥劑逾期) | | | | | | |
| 獸醫診療機構之一般廢棄物分 類、貯存、排出情形 | ○ | | ○ | | ○ | |
| 獸醫診療機構之一般廢棄物清除 處理情形(是否已委託清潔隊或公 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 ○ | | ○ | | ○ | |
| 獸醫診療機構之周圍環境衛生維 護情形 | ○ | | ○ | | ○ | |
| 獸醫診療機構內如另有經營動物 美容、動物寄養或寵物食品販賣 等業務，已依法辦理商業登記 | ○ | | 無須辦理 | | 無須辦理 | |
| 獸醫診療機構有投保公共意外 責任險 | 未投保 | | 未投保 | | ○ | |

獸醫診療機構經營管理、廢棄物清理及商業登記聯合查核彙整表

| 縣市 | 台北市 | | | | | | | |
|--|--------|------|--------|------|---|------|--------|------|
| | 15 | | 16 | | 17 | | 18 | |
| 編號 | 嘉慶動物醫院 | 複查結果 | 國泰動物醫院 | 複查結果 | 全民連鎖動物醫院總院 | 複查結果 | 晨光動物醫院 | 複查結果 |
| 業者 | | | | | | | | |
| 獸醫診療機構使用之名稱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範圍內 | ○ | | ○ | | ○ | | ○ | |
| 診療紀錄依規定記載飼主之姓名及地址、動物種類名稱、體重、各次診療日期、發病情形、診斷結果、預防、用藥與治療情形、使用管制藥品之藥品品名、藥量 | ○ | | ○ | | ○ | | ○ | |
| 診療費用未超過獸醫師會所訂標準是否提供飼主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 ○ | | ○ | | ○ | | ○ | |
| □主動提供 □飼主要求才提供 | ○ | | ○ | | ○ | | ○ | |
| 販售動物用藥品者，已申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 | ○ | | ○ | | ○ | | ○ | |
| 販售動物用藥品者，將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懸掛於明顯場所 | ○ | | ○ | | ○ | | ○ | |
| 現場陳列動物用藥品是否有劣藥、偽藥或禁藥情形 | ○ | | ○ | | ○ | | ○ | |
| 獸醫診療機構基本設施設備—診療機構為獨立空間，並與住家或其他非診療相關設施之空間間隔 | ○ | | ○ | | ○ | | ○ | |
| 獸醫診療機構基本設施設備—有放射線設備者，應具領有非醫用放射線現從業人員操作執照人員至少1人(得由具操作資格之獸醫) | ○ | | ○ | | ○ | | | |
| 獸醫診療機構基本設施設備—診療室設施(診療台(材質可消毒滅菌)、病歷保存設施、藥櫃、秤重設備、疫苗及藥品保存專用冰箱) | ○ | | ○ | | ○ | | ○ | |
| 獸醫診療機構基本設施設備—手術室設施(獨立空間、器械滅菌消毒設備、手術台、手術器械、麻醉設備、輔助光源(如无影燈)) | ○ | | ○ | | ○ | | ○ | |
| 獸醫診療機構基本設施設備—檢查設備(光學顯微鏡檢查設備、臨床檢驗檢查設備) | ○ | | ○ | | ○ | | ○ | |
| 獸醫診療機構基本設施設備—病房設施(獨立空間、住院籠舍材質可清洗及消毒、乾淨通風良好，有適當照明設備) | ○ | | ○ | | ○ | | ○ | |
| 診療費用較高、治療項目，是否事先告知飼主 | ○ | | ○ | | ○ | | ○ | |
| 其他事項(藥品藥劑逾期) | | | | | x 1. Dexamethasone 一瓶逾保存期限2014. 1. 23 2. 驗血清test試劑IDEXX Catalyst 1盒逾保存期限2015. 2. 15 | | | |
| 獸醫診療機構之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情形 | ○ | | ○ | | ○ | | ○ | |
| 獸醫診療機構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情形(是否已委託清潔隊或公民營廢棄物清理除處理機構) | ○ | | ○ | | ○ | | ○ | |
| 獸醫診療機構之周圍環境衛生維護情形 | ○ | | ○ | | ○ | | ○ | |
| 獸醫診療機構內如另有經營動物美容、動物寄養或寵物食品販賣等業務，已依法辦理商業登記 | ○ | | X | ○ | ○ | | X | ○ |
| 獸醫診療機構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 | | 未投保 | | ○ | | 未投保 | |

獸醫診療機構經營管理、廢棄物清理及商業登記聯合查核彙整表

| 項目 | 結果統計 (不合格) |
|--|---------------|
| 獸醫診療機構使用之名稱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範圍內 | 0 |
| 診療紀錄依規定記載飼主之姓名及地址、動物種類名稱、體重、各次診療日期、發病情形、診斷結果、預防、用藥與治療情形、使用管制藥品之藥品名、藥量及用法 | 0 |
| 診療費用未超過獸醫師會所訂標準 | 0 |
| 是否提供飼主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主動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飼主要求才提供 | 0 |
| 販售動物用藥品者，已申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 | 2 |
| 販售動物用藥品者，將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懸掛於明顯場所 | 5 |
| 現場陳列動物用藥品是否有劣藥、偽藥或禁藥情形 | 0 |
| 獸醫診療機構基本設施設備—診療機構為獨立空間，並與住家或其他非診療相關設施之空間間隔 | 0 |
| 獸醫診療機構基本設施設備—有放射線設備者，應具領有非醫用放線現從業人員操作執照人員至少1人(得由具操作資格之獸醫師、佐兼任) | 2 |
| 獸醫診療機構基本設施設備—診療室設施(診療台(材質可消毒滅菌)、病歷保存設施、藥櫃、秤重設備、疫苗及藥品保存專用冰箱) | 0 |
| 獸醫診療機構基本設施設備—手術室設施(獨立空間、器械滅菌消毒設備、手術台、手術器械、麻醉設備、輔助光源(如無影燈)) | 0 |
| 獸醫診療機構基本設施設備—檢查設備(光學顯微鏡檢查設備、臨床檢驗檢查設備) | 0 |
| 獸醫診療機構基本設施設備—病房設施(獨立空間、住院籠舍材質可清洗及消毒、乾淨通風良好，有適當照明設備) | 0 |
| 診療費用較高、治療項目，是否事先告知飼主 | 0 |
| 其他事項(藥品藥劑逾期) | 1 |
| 獸醫診療機構之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情形 | 0 |
| 獸醫診療機構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情形(是否已委託清潔隊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 0 |
| 獸醫診療機構之周圍環境衛生維護情形 | 0 |
| 其他事項 | 0 |
| 獸醫診療機構內如另有經營動物美容、動物寄養或寵物食品販賣等業務，已依法辦理商業登記 | 3 |
| 獸醫診療機構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11 |
| 其他事項 | 0 |